

當局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今年一月二十日

就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提問的回應

第 4(2)(c)(ii)條：證人的法律行為能力

“法律行為能力”一般是指一個人建立法律關係的能力。第 4(2)(c)(ii)條所指的無法律行為能力，是指證人沒有能力理解有關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。我們雖然同意，精神不健全人士應是這條所指的主要類別人士，但草擬的條文能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，例如陷入昏迷的人士。

第 4(3)(a)條

2. 我們主要關注的是，把有關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(例如在證人遷居或改變身分後)會否危害公眾，證人的刑事記錄並非批准當局唯一的考慮因素，曾干犯暴力罪行被定罪的證人並不會自動被拒納入保護證人計劃，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研究每宗個案。

第 4(3)(b)條

3. 批准當局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，可能考慮該證人的心理或精神狀況，因為有關狀況足以影響該證人是否適合納入計劃。當局可能考慮的因素，包括該證人納入保護計劃後，在精神上是否可以承受生活方式的巨大轉變（例如行動受到限制），並適應這些轉變，以及該證人是否可以信賴會對計劃的詳情嚴守秘密。

第 4(4)條

4. 我們會進一步探討可否在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內增訂條文，授權批准當局要求證人保護計劃的參與者，如屬第 4(2)(c)(ii)條所指無法律行為能力者，在恢復該些能力後，重新簽署諒解備忘錄。

第 8 條

5. 有關問題已在今年三月六日發出的文件第 8、9 及 12 段處理。

保安局
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